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澄清公佈

茲提述(i)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全年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 (i) 分別載於全年業績公佈第22頁及年報第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內之派對產品貿易應為如下：

###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經營派對產品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6,12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70萬港元)。本集團向多名主要穩定客戶(為北美及亞洲之企業客戶)買賣派對產品。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派對相關產品（包括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將於中國對該等產品進行修整，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將出口至本集團之海外客戶。

由於派對產品市場近年競爭激烈及正在萎縮，故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ii) 分別載於全年業績公佈第22頁及年報第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金屬及礦產貿易」一節內之段落應為如下：

###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9,93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88萬港元）。本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

金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由本集團當時之管理層展開，以期分散其收入來源及增加其收益，而金屬貿易分類所買賣之產品為鉻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一宗數量為約13,600噸高碳鉻鐵之金屬貿易交易，其乃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該交易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99,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乃由於(i)金屬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經計及鉻鐵之購買數量而向金屬貿易業務客戶提供之折扣所致。

就金屬貿易分類之前景而言，本公司將於有機會透過因應訂單進行銷售之金屬貿易活動賺取收益時繼續其金屬貿易業務。

- (iii) 以下段落將加入分別載於全年業績公佈第22頁及年報第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買賣之證券僅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份（「主板上市公司」）。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之目的為動用其手頭現金進行短期投資以為其股東產生更佳回報。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未實現收益約112萬港元），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48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收益淨額約150萬港元）。本集團之證券組合由(i)本集團指定負責證券買賣業務之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財務部門每日密切監察。每項證券買賣交易均由指定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財務部門每月就主板上市公司之股價編製每月報告，以於適當時候檢討及調整投資策略。

(iv) 以下章節將加入分別載於全年業績公佈第22頁及年報第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之後：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擁有重大投資，有關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表現如下：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市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比例		未變現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投資成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398)	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託管、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	7,200,000	=	33,480	=	6.37%	=	(2,454)	=	35,934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339)	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1,000,000	4,000,000	3,850	12,240	0.73%	1.96%	(253)	(1,025)	4,102	13,265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製造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製造及批發電腦、電腦硬件及周邊設備	=	900,000	=	4,230	=	0.68%	=	(711)	=	4,941
新宇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436)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以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	26,300,000	=	25,511	=	4.08%	=	5,057	=	20,454
共享經濟集團 有限公司(1178)	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	32,600,000	98,010,000	2,217	22,836	0.42%	3.65%	(2,243)	257	2,608	22,579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2200)	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	10,000,000	=	26,400	=	5.02%	=	2,554	=	23,846	=
協鑫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451)	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3,500,000	=	1,925	=	0.37%	=	=	=	1,925	=
總計				34,392	98,297	6.5%	15.7%	58	1,124	32,481	97,173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48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收益淨額約15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3666)股份產生出售虧損約362萬港元以及出售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1178)股份及出售其他上市證券分別產生出售虧損約292萬港元及278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約為4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1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3,43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30萬港元），而未變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則約為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萬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所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投資於主板上市公司之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v)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數字1,450萬港元被錯誤分類為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而已對財務報表作出重新分類。

因此，年報第69及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除稅前虧損」一節之附註4及9應為如下：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19	2,106
銀行利息收入	183	1,067
雜項收入	578	437
匯兌虧損淨額	(27)	(612)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58	1,124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u>(4,866)</u>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3)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3,945
	<u>(3,998)</u>	<u>9,571</u>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888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附註20）	155,048	100,198
折舊	6,494	4,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3	249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2,773	38,7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7	42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6,370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3,594	26,537
諮詢費	5,155	7,523
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	2,600	－
捐獻	－	3,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2	7,852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4）	27	61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4,774	(3,27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	(3,945)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附註4）	(58)	(1,124)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收益）	4,866	(1,504)

(vi) 年報第9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一節「附註d」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款項乃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所計提撥備，而約24,854,000港元款項乃就金屬貿易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所計提撥備，原因為若干抵押品之法定所有權並不確定。因此，已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名個人（「個人A」）向本集團借入約13,390,000港元。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對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採礦業之公司之100%股權之押記；及(ii)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閱個人A之還款能力及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認為存在個人A可能拖欠貸款還款之可能性，因此已作出撥備13,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A」）墊付約24,854,000港元（「墊款」），本集團於金屬及礦產貿易分類與供應商A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供應商A使用市值約為2,610萬港元之100噸陶瓷釉作為墊款之抵押品。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決定授出墊款：(i)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穩定業務關係；及(ii)供應商A提供之抵押品。供應商A其後未能償還墊款，而陶瓷釉之擁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已就此取得轉讓確認。然而，由於抵押品儲存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位於新加坡之倉庫，故核數師無法確認法定所有權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

於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交易前，本集團通常將進行下列盡職審查程序：(i)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ii)與供應商管理層進行訪談；(iii)審閱供應商之企業文件；及(iv)審閱抵押品之證明文件。本集團已於向供應商A授出墊款前進行上述盡職審查程序。



(vii)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通函」）。

該通函披露，王雲曉女士（「王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酬金將參考董事責任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本公司業務表現釐定。

謹此進一步澄清，自該通函日期起直至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 有關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尚未獲確認；及
2. 王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全年業績公佈、澄清公佈及年報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黃光森先生及劉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